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十四號

第四七二次會議 •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主席對前任主席及臨別之厄瓜多代表所作頌詞	一
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一
四 委派報告員或和解員以處理經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情勢或爭端之問題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四百七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CHAUVEL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72)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秘書長爲轉送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九次會議通過決議案二六八乙(三)建議委派報告員或和解員以處理經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情勢或爭端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23)。

二 主席對前任主席及臨別之厄瓜多代表所作頌詞

主席 在我們未正式討論議事日程以前 請容本人先向前任主席說幾句話 我相信我是代達理事會全體的公意，向埃及代表謹致感佩之意。他擔任主席時的風采氣度 是很令人佩服的。這個危難時期 我們更宜注意，不要失掉任何機會，俾便相繼重申我們是信守憲章原則並尊重旨在實現這些原則的本組織。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曾接任四月份安全理事會主席 剛纔蒙主席贊許，甚爲感激。我相信本月份理事會工作，在他領導之下，必有良好的成績。主席又提到我們身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對於攸關世界和平的問題所負的職責這種說法，我毫不猶豫完全贊同。

主席 理事會有一位同僚 快要跟我們告別了。本席也想說幾句話，藉表頌揚之意。該代表來自厄瓜多 法律素養極深，見識愈恆，且彬彬有禮。在大會工作期內 領教已多，今番在理事會內，尤其在他的主席任期中 又再度表現他卓越的能力。所以我們相聚 儘管是一個很短的時期 但是他的學行 我們已經很能夠充分的了解了。我等願在此祝他前途遠大。

Mr VITERI LAFRONTE(厄瓜多) 主席剛纔以他本人和理事會全體名義所作頌詞 本代表極表感激。

數年以來 本人參加聯合國各項工作，同時又很榮幸能夠出席本理事會參加討論 這些都是我個人從事外交生涯史上足堪紀念的事件之一。我們投身外交界的人，由甲地調往乙地，或由甲職轉調乙職，都是習以爲常的事，在座各位理事，當知之甚稔。我們都希望來日有機會再能相聚一堂，羣策羣力，爲保衛世界和平而努力。

三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四 委派報告員或和解員以處理經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情勢或爭端之問題

主席 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來函，會將大會決議案二六八乙(三)轉送本理事會，現在本會正要討論議事日程第二項目，如果容本席將該決議案的經過情形 稍作說明，當不無裨益。

查大會駐會委員會是根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一(二)第二分段(c)而產生 該決議案並責成該委員會 着手研究如何可以實現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和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甲款)關於促進政治上的國際合作這件事的種種對策，以便採納。

大會駐會委員會旋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另外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便集中研究所有委員會的提案。英聯王國代表團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提出一個關於使用和解程序辦法以處理經已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情勢或爭端的草案¹，這是提交小組委員會討論的許多提案中的一個。

這個草案祇是規定無論何時 祇要於情勢或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時，前項和解程序即自動適用 爭端當事國於是 在安全理事會主席主持之下集議 討論問題的實體 以便解決爭端。

¹ 參閱文件 A/AC 18/39。

伊朗代表在討論時，對於這個草案 提出一項修正案，其大意是 理事會主席經各爭端當事國的同意，可逕行委派理事會代表一人，擔任報告員或和解員職務，以利案件進行，該代表乃得由主席爲之。

前項草案於是經過修改和補正後，由駐會委員會通過²，旋經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由大會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後通過³ 最後經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成爲決議案二六八乙(三)。祕書長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轉送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函件，就是這項文件。

本席展讀大會這個決議案之後，覺得它的目的是很明顯的。問題不在於參照理事會所採的辦法訂立一項通則 這個辦法就是像巴基斯坦案件那樣 理事會敦請已故 Count Folke Bernadotte 前去執行和解任務 又如最近喀什米爾案件 理事會聘 Sir Owen Dixon 設法就地促進協議。問題也不在於制訂一項理事會權力範圍外的程序，俾克將問題從理事會議事日程移出在理事會討論以前或以後依照這程序行事。根據這個決議案的音思 不過說 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提請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注意情勢或爭端後並 甫經爭端當事國雙方提出首次陳述後 ，即應委派報告員一名，以期和解工作，更能切實有效進行。

當這個決議案草案在大會討論的時候，各提案人都慎重表示要設法避免與現行程序有任何牴觸或重複的地方，同時也不希望訂立種種硬性的規則。還有我要向各位報告的，就是理事會主席運用這項和解權，事實上已經有了好幾次，例如像柏林案件是由理事會主席主動的，有時候則經理事會的請求。主席經理事會的請求而出任和解，在喀什米爾案件中 有了好幾次。但是從我們已往的經驗來判斷 要解決一個爭端或者要使一個情勢明朗化，其間所需要的時間，往往會超過主席的任期，這樣我們就發生一個和解的接續問題。還有，爭端當事國往往會要求主席以外的其他理事協助和解，這樣可以使主席不能有較久的期間專責從事和解。最後，負責和解的理事，在和解任務未完成以前，即須離會他往，也是很可能的事。

總之 大會決議案的用意就是要請理事會主席就委派理事一人充作本會代表一節，促請爭端當事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大會駐會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五及三十六頁。

³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國同意，至於所派代表可以是主席自己 也可以是其他理事。理事一經指派爲代表 即應獨立進行和解工作，如果那個代表是主席自己，他的工作不因他的主席職務而受牽制 又如果我們從去年十二月就規定 General McNaughton 任務的討論一節以觀，那末 那個指派爲代表的理事，日應不受理事會理事一職的牽制。

本席以爲大會囑託本理事會從詳研究該項決議案的用意，大致如此。

諸君對於這個問題不知道有什麼高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查大會這個決議案，一如主席指出，是脫胎於本代表團的提議 然細究這項提議的本源，則不但是根據本組織過去經驗 抑且承受了國際聯合會的經驗。今天我們所討論的這項程序，原來國聯已多次使用 成效屢著，本人確信這項程序如果能夠同樣普遍採用，則安全理事會會務固能順利發展 而於解決爭端 也有所貢獻。本代表團基於上述理由，擬要求理事會在原則上接受大會這項建議。

我們已經提到過，要研究像這樣一個提議，必須審慎將事，而於制訂任何程序或辦法時候，更須嚴密注意是否會與現行程序相牴觸。我個人以爲這個提案和現行程序實無衝突之處。上面說過這個提案已經在若干案件裏採用過幾次，很有成效 更不能謂爲與現行任何程序相牴觸。我們如果從另外一個方向着眼，也應該特別注意不要把規則訂得太硬性或者太沒有伸縮的餘地。有時我們或者用不着甚至不自於適用這項程序。還有，如果我們讀大會決議案案文純從文字方面去解釋 那末，其中規定是不無缺點的。這就是 該決議案顯然的命令理事會去辦的第一件事是委派報告員一名 殊不知碰到一件非常危急的事件 像戰鬪行爲已經開始 或正在威脅中，理事會緊急處理的事，應該是要求立即停火、撤退軍隊或其他類似的行動，如果這時候理事會仍專是委派報告員一名，豈非是一個缺點。所以像碰到這類緊急案件，任何程序理事會都不該優先適用，我們對於這一點必須特別防備的。

或者有人問起 安全理事會既然在任何情形之下，對於如何運用這項程序 有自由裁定之權，那末 要理事會接受大會這個決議案有什麼用處，又如果我們不希望在理事會實行這項程序，那末，我們在理事會還可以做些什麼，我們爲什麼要採取任何行動，而大會作此建議，又有什麼理由？

我想答案是相當明顯的——我以為這是一個很好的答案 就是理事會如果接受這個程序，把它當

作是普通的程序，使這項程序成爲常規繼續採用。除非有特別好的理由，決不輕易放棄，理事會如果能照這樣做去，這辦法是切實有用的。我相信這樣做是可以得到益處的。

根據上述理由，我希望理事會在原則上表示能夠接受大會這項建議案，一方面則切實聲明要儘量設法避免剛纔我提到那些可能的缺點。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剛纔英聯王國代表提到過，我們現在所審議的提議，是研究了過去國際聯合會的經驗纔提出的。這個提案現載在大會決議案裏。

駐會委員會在大會指導之下，曾着手研究如何可以促進政治上的國際合作。就在這樣的研究過程中，英聯王國——我相信還有伊朗——提出了一個提議，這個提議就是後來大會建議案的前身。我們知道，依照國際聯合會過去經驗，國聯行政院指定報告員一人擔任和解的辦法，可使爭端當事國間作非正式談話，由是避免爭端當事國於和解初期往往因爲分開發表其立場以致意見过早確定。因之，大會和駐會委員會都以爲如果安全理事會能夠接納國聯這項寶貴的經驗，則必能有同樣的效果。事實上，政府機關在處理像勞工問題這樣的爭端時，往往亦採取類似的程序，讓爭端當事人在未公開聲明他們的立場以前，先有這樣一個討論及交換意見的機會。後來政府機關都覺得用這種方法去調解爭端，確是一個聰明的辦法。

我們在大會和駐會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也覺得這樣一項程序，可以使安全理事會在審查案件時，比較上有充分的準備，因爲報告員往往可以將爭端當事國所陳述的意見，來一個分析報告理事會。他在事實上既然翻閱過與案件有關的文件，又與爭端當事國非正式談過話，他注意這個案件的發展自然較其他理事通常的注意更特別的仔細而且更爲詳盡。

一年以前當大會通過這項決議案的時候，我們都知道安全理事會在事實上早已採用過這項程序。誠如主席剛纔提到過，自從那時起，理事會就有效地使用過這項程序，像印度—巴基斯坦案件 General McNaughton 那樣有熱誠，有才幹，那樣通曉事務，代表安全理事會在各爭端當事國間週旋折衝。這一案件自從去年十一月提請理事會審查以來，就是爭端當事國自己也覺得這是一個有用的辦法，因爲他們在理事會頭幾次會議裏可以不必再作冗長的說明，關於這件事諸位當能追憶及之。

正如從前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的情形，安全理事會採用這個辦法是很自然的。將來它有無實際用途，

本人以爲大半取決於這一事實。還有，剛纔英聯王國代表很清楚地提到這個方法有無實效，肯視它是否能充分伸縮運用爲斷，本人亦頗以爲然。

其實我們都知道這個決議案並沒有要理事會制訂新的程序或設新的機構。依照理事會現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理事會本來可以委派報告員一人。本國政府在理事會討論的時候和在駐會委員會與大會裏審查這個提案的過程中，始終擁護該提案裏所訂的原則。

大會曾請求安全理事會審查這項辦法的用途和價值，這樣一個旨在以和平解決爭端而制訂的程序，自然頗具實效。本國政府以爲理事會應該採的辦法，便是接受這項原則。理事會如能善用我們過去的慣例，同時願意施行大會決議案的原則，那末，這項辦法，能夠繼續發展，是屬意中的事。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對於主席和英聯王國代表剛剛所發表的言論表示同意。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會今天所討論的是委派報告員或和解員以處理經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情勢或爭端事的大會建議案，剛纔主席對此已約略說明，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旋亦相繼有所闡述。本人於屏息靜聽之餘，甚爲感佩。

查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案內，曾特別建議理事會，就採用該決議案內所載各種辦法的效用和需要從詳研究，以便以後處理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情勢或爭端時，改善這種處理的方法。

埃及代表團對於目前審議中的大會決議案的目的，在原則上表示贊同。這個決議案雖然仍有缺點，但是它確足以促進世界和平和安全。同時這個決議案也多多少少揭示出憲章中若干重要條款，尤其是憲章第三十三條和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此外，我還要提出的，就是這個決議案與另一個二六八丁(三)決議案是相關連的，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同時在大會通過。後一決議案係關於擬具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的。本國政府爲履行該決議案義務起見，業已指派人員，以充作調查或和解委員會委員，準備隨時在職務範圍內效勞。

本代表團無論在實際上或者在聯合國辯論席上對於和解原則始終是擁護的。本人曾多次表明這項立場，本年四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七一次)的會議，就是一個例子。然而我們審查今日所提出討論的大會決議案，從它的目標起，一直到它所規定的各項細節止，本人不得不說，我們在審查整個問題時，固然要謹慎將事，就是對於其中細節，也應該

以同樣審慎的態度去研究才對。我們所以要這樣做法，無非是要我們所持態度或所採取行動，不致削弱我們的工作效率或者竟與聯合國憲章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馳。因此，本人建議理事會應該再多花些時間，參照剛纔各代表的陳述和一會兒各代表發表的意見，檢討這問題。

說到這裏我還有一事要向理事會鄭重提出，就是大會決議案裏面所用的名詞和字句與剛纔英聯王國代表所作寶貴而有啓發性的見解，頗有出入之處。老實說，這些見解與大會決議案本身的名詞和文字相較，本人倒喜歡這些見解。他今天在會議席上指出了一些缺點，這些缺點足以阻礙我們達成大會決議案所定的目標。

我也細心聆聽了美國代表所作言論。他贊成大會決議案裏的原則，本代表團也有同感。但是我必須坦白指出我對於裏面所用的幾個名詞實在不大滿意。所以本人再度建議理事會應該再多化些時間，參照剛纔幾位代表的陳述和一會兒其他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去檢討這問題。

我現在擬提出下列兩事。第一，我們當然都很明白就是理事會是制訂自己議事規則的主宰，現在如此，將來也是如此。第二，誠如剛纔幾位發言人講過，理事會不應該將這個程序訂得太硬性，以致我們過份受到拘束。所以本人以為，除非在今天其餘討論時間，真能夠將討論問題解釋得清清楚楚，那末本人基於合作精神，自然可以欣然同意理事會認為正當的任何行動，否則（我再說一次），我以為理事會還是騰出少許時間，從詳考慮這個問題為妙。

蔣廷黻先生（中國）本人以為理事會如能步步為營，隨時研究會務進行的對策，則確不失為一明智之舉。我們雖然沒有——大概我們將來也決不會有——建立和平的精密科學，但是過去豐富的經驗，諸如國際聯合會與我們自己過去四年的經驗以及國聯未成立前所舉行各種國際性的公斷、調停、和解會議因而所獲得的經驗，儘足供我們參攷。

基於上述理由，本代表團對於駐會委員會發動提出這項提案以及主席今天將這項目提出本理事會討論，表示感謝。關於這個提議的好處，非常明顯，它們在大會的決議案裏已經臚列無遺。本代表團在原則上表示衷心贊成這個提案，並且希望安全理事會以後儘可能常常採用這個提案的原則。

然而本代表團以為在現階段中把這個方法弄得太呆板是危險的。我們所審議的爭端都各有其獨特的性質，沒有兩個爭端是完全一樣的。適宜於某一案件的方法，是否完全適宜於另一案件，不無疑問。

英聯王國代表也提到過，大會決議案所提到的程序，可能有若干例外。所以，本代表團的態度是，理事會大可以在原則上接受大會的建議案，但是不必為了這項程序另訂許多剛性的細則。我以為理事會於審議爭端的時候，它應該始終是制訂自己程序的主宰。

Mr. VITERI LAFRONTÉ (厄瓜多) 我以為這個議程項目不應該視為一個單獨的獨立項目。大會原先差不多在同一時期裏，根據同一的準則，審議了一組提案，理事會今天所討論的這個項目，不過是其中的一個。我們如果記得這一件事，那就更容易明白大會這個決議案了。

駐會委員會在它工作的初期，即着手履行大會所委託的許多任務中的一項任務，這就是就方法這問題編製報告書，俾克實現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關於促進政治上的國際合作的規定，並且使得大會就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作成建議。這一切都不外在協助大會，俾其易於履行依憲章第十條所擔負的義務，即大會有就憲章範圍內的問題或事項對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建議的義務。

駐會委員會在工作的初期，就研究和平解決爭端一問題，對於下列各國提出的草案，尤其特別注意：黎巴嫩提出要設立永久和解委員會的草案，比利時提出要恢復一九二八年總議定書的效力的草案，中國和美國要編製人選名單，以便隨時召集參加調查及和解委員會的草案，英聯王國的草案。按我們議事日程中關於安全理事會主席或其他理事的初步和解任務一項目，就是直接根據這個草案而來。比利時關於在可能時向國際法院請求諮詢意見的草案，和厄瓜多的草案。依該草案，如爭端當事國一方援引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認為所爭議的事件純屬一國國內管轄範圍的事件，即可向國際法院請求諮詢意見。

我們從這個角度去衡量大會這個決議案草案，自然更容易了解它的真正意義和它在憲章的一般範圍內的旨趣。我所以要提出，在憲章的一般範圍內這句話，是鑒於該決議案草案在大會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有若干代表團曾加反對。他們說英聯王國的草案越出憲章範圍之外，與憲章的規定牴觸，並且說提出這樣一個草案，其用意不外是削去或至少是減弱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和工作罷了。其實這種說法毫無理由，因為我們今日所審議的決議案，既沒有在實體方面新的改革，也沒有增添會員國的義務。這個決議案不過建議一些關於和解方面的初步程序以增進本理事會工作效能罷了。我們都知道

憲章第二條第三項有這樣規定 聯合國會員國都應該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第三十三條列舉許多重要和平解決爭端辦法 例如 談判、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辦法等。然而這不是把所有的方法盡舉無遺 也沒有限制各國不得使用其他和平解決的方法。憲章承認這事實 該條於列舉各種和平方法之餘 有或自擇其他和平方法 一語。

上面那句話，十分重要 因為這就是說解決國際糾紛的基本因素繫於爭端當事國的善意和協議精神。遇到像憲章所指的爭端或情勢發生後 爭端當事國可以自由選擇和平解決辦法 或者用直接方法去解決 或者聲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運用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辦法去解決。祇要這種案件提到安全理事會去 今日我們研究的大會決議案便可以適用。大家都知道 依照憲章各有關規定案件，可由爭端當事國直接提出，或由安全理事會的發動提出。祇要案件一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決議案所建議的和解程序即可以開始運用。

關於各位意見，本人已經聆聽良久。最初 由法國代表陳詞，將該問題經過情形，約略有所說明，旋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亦相繼有所陳述。埃及代表更以其獨到的分析 抓住問題的要點，加意闡述。然而事實上我們既沒有到可以討論這個決議案案文的時候也沒有到可以討論它的規定的地步，關於這個決議案的實體和形式，最初是送到駐會委員會，繼而送到專設政治委員會，最後送交大會討論通過 現在則送交本理事會聲稱履行。但是無論如何剛纔這些陳述，我們聽來饒有興趣，因為我們根據這些陳述來採用大會所建議的程序以及解釋這個決議案的意義和範圍。

剛纔有人說 安全理事會並不是在每一案件裏都絕對非去適用這項辦法不可。我們是否要採取這項辦法。應該看爭端所卷起的情勢的性質和爭端所由生的情形而定，因為祇有這樣，我們纔能決定關於採用這種辦法的利弊得失，因此，我個人以為不必將建議 即本理事會第一件應做的事便是請求主席以調停人身份進行調停或逕委理事一人充和解員或報告員一節 訂入本理事會議事規則。

大會決議案裏所規定各節，各代表團既然用各種不同的角度去看，因此我們對於該決議案案文都覺得不完全滿意，也是意中之事。例如依照決議案規定，爭端當事國須經安全理事會主席之邀請，始得出席討論，那末如果有當事國的雙方或一方自己請求主席以和解人身份進行調解，到底可以不可以呢？依決議案的規定，好像是說爭端當事國祇有被邀請，

而不能自動請求調解 但是我個人以為我們不必一定依照這種解釋。一般說來，措詞的含渾並不是由於起草該決議案時沒有考慮到其中的困難，不過當時爲了遷就各代表團的意見 便這樣不清不白的規定 希望將來在實際運用時 有伸縮餘地。

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於審查爭端的性質和情形後，如果決定去使用這種程序，那末，就得依照決議案規定的方式去辦。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因此就被迫非去適用這項程序不可或者說理事會第一件工作必須是主席或主席所指派的其他理事採取初步措施。然而我們卻相信，將這個程序加以限制使用，是可以使理事會工作有效進行的。因為這樣在事實上，不但可以確認我們安全理事會有週旋折衝的功能，同時更能使我們逐漸了解和解方法之有效運用，確不失爲一處理國際糾紛的良策。其次，我們必須記住 如果理事會主席或某一理事能夠順利完成和解工作，那末，他的行動，依照憲章規定並不是單單代表他自己的一個國家 而且是代表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這項特殊的責任是付託在我們全體的理事身上。萬一這樣責任付託於擔任主席的代表身上，那末以他去執行這項和解任務，似乎更有成效。由是，舉行的談話是非正式的，決不當作正式紀錄或報告，向外發表，對於該談判方面也留有伸縮餘地，以備讓步。這些都是在公開表示立場時所不能有的事 而由安全理事會主席主持之下所舉行談判，就有這許多好處。

因之 本人以為本理事會認爲有適當案件時不妨試用一下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方法。

本人曾經希望本理事會討論這個決議案時，蘇聯代表亦能在場，因為該國代表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和大會討論時，曾提出反對，以爲駐會委員會是非法的 該決議案既由駐會委員會所建議，所以該建議案自始即不能成立。他又說這個提案的目的是在削弱理事會的職權。本人以為關於該委員會是否合法一問題我們討論甚詳 似無庸再爲提出。然而當我們此時再度接受駐會委員會所建議的另一辦法的時候，本人正希望蘇聯代表能蒞席參加，一聆別人的意見。依照我個人看法，這實在不是一個削減安全理事會職權的問題，也不是一個逃避責任的問題。這不過是和解程序上一個初步辦法 我們希望理事會的工作由是真的得到幫助。

很顯然的 我們不祇是討論這問題時纔感覺到蘇聯代表不在場。現在我們在此工作，並沒有當年憲章起草的時候所規定的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在場，所以這是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所關心的事。關

於憲章起草人當初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有五個常任理事國這一回事，到底是對是錯。今天不是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但是憲章確是這樣規定的。所以當我們看到本理事會有一位常任理事缺席，另一位常任理事的代表權成爲爭議的對象。我們總不能說本會還有我們所願意有的十足代表性，而我們對於工作的進行也不免認爲有些反常。

基於上述理由，如果我們能夠把現在所討論的增進本會行動效能的辦法，在我們再度看到安全理事會依金山會議所通過的憲章規定由全體理事出席的時候付諸實行。那末依照憲章的規定，這是很適當的。

(以上各節傳譯後 Mr. Viteri Lafronze 繼續致詞如次)。

各位代表或者以爲本人是反對在蘇聯代表缺席時，討論這個提案，其實這不是我的主張。我們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付表決。表決時我自當贊成這個提案。關於所建議的辦法，實在並沒有損害憲章所規定的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可惜蘇聯代表今天並不在場，不然的話，我們可以在討論的時候重申這項信念，這在我個人看來，是一件遺憾的事。我們也希望能夠改變現在本理事會的反常情形，自然更期望憲章所規定的五位常任理事全體出席的正常狀態能夠恢復。

Mr. BEBLER (南斯拉夫) 大會之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時各代表團並不是都一致贊成的。關於這一點今天才有人提出過，容本人再度促請注意。除蘇聯代表以外，本代表團和其他代表多人曾於大會討論該決議案時提出許多反對理由，這些理由有的屬於政治方面的，也有屬於法律方面的。

我們最主要的反對理由(請容本人追述)大概是這樣。依照該決議案規定，安全理事會在未審查爭端案件的實體和性質以前，必須採用一種程序。這個程序並不是視爲一種特別程序或在審查特定案件時決定採用的措施而是普遍應用於所有案件使本理事會拋棄自己的特權而讓某一國代表行使。

時迄今日，我們對於這個決議案的本意，仍有不敢苟同之處。理事會實在不應該接受這項決議案，尤其是不應該隨隨便便去接受。因此，本人同意埃及代表的意見，理事會應該花相當時間研究大會決議案二六八乙(三)所引起的問題。遇必要時自可提出加以討論。準此，本人以爲這個問題應發交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去討論。或者採用其他類似辦法。

或者本人提出這樣一個建議，就是安全理事會備悉這個決議案，但是對於這一件微妙的事，並不

爲正式決定，這個意思就是說，關於什麼時候去採行大會這種建議。怎樣採行以及在那一案件我們採行的，都不正式表示立場。本人以爲在處理這種不測的及不能預測的情勢時，理事會持這種態度去對付，倒能適應環境。

Mr. SUNDE (那威) 大會決議案二六八乙(三)所規定的原則，剛纔大多數代表在陳述的時候，都表示贊成，本人具有同感。

理事會應該時時要求訂正及改良它的工作方法。本人以爲這是非常重要的。程序方面所引起的問題和困難。雖然表面上看起來是一個次要的問題，但是究其實際，對於理事會的各種決定，常常會發生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應該變通理事會的程序。俾克逐漸地切合它的獨特任務所產生的需要。

我們現在所審議的大會決議案是脫胎於駐會委員會所作的報告書。該報告書所包含內容很有價值，我們深表感謝。

我們都知道從前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也常常大鬧程序問題，這些程序問題和我們現在在安全理事會所爭辯的，大同小異。駐會委員會的報告書不但是根據本理事會短時期的經驗，同時也根據國際聯合會過去很多的實例，因之它的價值益增。

至於我們所以要贊成這個大會決議案建議委派報告員或和解員的理由，無須在這裏多加申述。在決議案裏，也提到這項程序業經本理事會使用多次，本人願特別提出理事會最近審查喀什米爾案件時採用這項程序的效力。因此，本人對於決議案所建議的程序，表示大體上可以接受。

Mr. MENON (印度) 大會決議案的意思無他，不過是贊成安全理事會曾經有效地使用過的程序並建議採用而已。本代表團在大會贊成這個決議案因爲相信它裏面的各項提案可以達成聯合國憲章的目的與宗旨。

凡是促進和平解決爭端而設定的各種程序和方法，本國政府自當繼續予以支持。用一切可能的方法進行和解與調停，原是本國內政外交的總綱領。我們的國父甘地哲人即以這項原則處理外政內務，置自己生死於不顧。本代表團願意繼續擁護大會這個決議案的原則。

主席 本席發言人名單上已無人願在此時陳述，本席願以法國代表資格補充幾句話。

睇剛纔各位代表的意見分析起來，雖然措辭容有不同，但大體上卻接受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各項原則，同時願意不受決議案文字的拘束，不要擔負

一定不易的義務，也不要訂定新規則，總之，是要使調停人的行動有自由伸縮的餘地，同時保持非正式的和機密的性質。

這些意見，本席非常了解。如果依照本議案的規定去做將來就會樹立一個通則，自動適用於安全理事會所審查的所有情勢或爭端，並且在未採取任何辦法以前就得要委派報告員或調停員一人，那末，本人站在法國代表立場，對於應否接受這個決議案，亦必然會猶疑不決。問題如果是要求理事會接受決議案的規定 或者是要我們另擬一個合用的規定來代替原有的規定 那末 本人必定會附和埃及代表的意見 要求理事會花若干時間，以便續予研究。

但是照我個人看法，理事會沒有這樣詳細研究的義務 如果我們真的去修改該決議案案文，那末，我們很可能鑽進繁瑣細節，闡釋新的規則，這正是有些代表們所不希望有的。

本席相信我們的目標是不希望把任何特殊程序自動適用於任何場合或甚至成爲一個通則，而是希望在日內瓦通常採用但在這裏卻視爲例外的程序，亦能經常的採用，這項程序已往是很著成效的。

我們現在要做的是保留我們將來自由採用那辦法的權利，遇有適當的場合可以採用那種辦法時，我們就採用，無須多費唇舌。我們要求對於報告員或和解員的選派以及其任期的規定 保有充分決定之權。當然大家都知道，過去理事會要決定這些事情，也祇有它自己方纔有權去決定所採用方法是否適合時宜。

本人以爲要達到這項目標，似乎並不困難。茲將本人所擬的一個簡短決議案 (S/1486) 宣讀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聯合國祕書長轉來文件，並

備悉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六八〇(三)，爰

決議 於適當情形下，本理事會所採取行動，當以該決議案所建議的各項原則爲準。

本席所以用 於適當情形下 字樣是因爲本人以爲這是最概括的說法。

本人即以這樣一個決議案草案，提出於理事會，茲願聆聽各位高見。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方纔主席說法國代表團對於應否接受大會決議案的明文，亦發生猶疑，並謂理事會如果決定想仔細研究該問題的細節，並擬另撰一項與大會決議案性質相似的新決議案，那末他贊同理事會多花一些時間去審查這件事。本代表團根據主席這項陳述，以爲他所提出的草案，在原則上是可以同意的。

還有，南斯拉夫代表曾經說到，他想把這件事發交專家委員會去討論。本人以爲理事會真的想研究細節或者真想通過一個與大會決議案性質相似的決議案 那末，這誠不失是一個聰明的辦法 但實際上並不如此。我們祇不過在適當情形之下去接受或採納或贊同大會決議案所建議的原則，並加以適當運用罷了。這些都是和上面幾個發言人所講到的意思相同，就是說我們不應該過分受將來程序的拘束。所以本人希望南斯拉夫代表亦能夠隨同其他理事支持這項草案 以冀本理事會意見一致。

主席 如果沒有其他代表請求發言，本席擬將這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按該草案原已作爲 S/1486 文件分發各位。

該草案英文本最末一項有一更動之處，其原文應爲 決議於適當情形下 爲準。

以舉手方式表決。

贊成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缺席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決議案草案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一致通過，理事一名缺席。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S C 5th Year No 14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 cents

51-91025-July 1951-300